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 **業績**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	29,064	21,037
銷售成本		(26,360)	(19,988)
毛溢利		2,704	1,049
源自可供出售之投資股息收益		837	46
源自持作買賣之投資股息收益		198	272
其他收益		462	520
其他盈利及虧損	3	(6,336)	5,9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795)	(9,392)
行政開支		(20,577)	(20,931)
融資成本		(401)	(544)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5,777)	(19,826)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62	(403)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盈利(虧損)		188,121	(2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147,898	(43,453)
收益稅項支出	6	(333)	(108)
本年度溢利(虧損)		147,565	(43,561)
<b>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源自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1,187	34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虧損)盈利		(2,174)	5,622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調整			
滙兌儲備		(21,120)	—
分攤聯營公司滙兌差額		162	136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滙兌差額		1,467	—
		(20,478)	5,79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27,087	(37,769)

##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可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52,060	(38,700)
非控股權益		(4,495)	(4,861)
		<u>147,565</u>	<u>(43,561)</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總額可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31,123	(32,923)
非控股權益		(4,036)	(4,846)
		<u>127,087</u>	<u>(37,769)</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7	<u>50.2</u>	<u>(12.8)</u>
— 攤薄	7	<u>50.1</u>	<u>(12.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算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8,755	14,845	23,69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15	46,819	44,03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03	1,061	1,154
商譽	-	30,926	27,1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09,693	125,16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9,918	37,990	36,643
可供出售之投資	298,644	27,536	21,8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06	5,477	10,64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2,030	-
	<u>382,141</u>	<u>276,377</u>	<u>290,329</u>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3	33	35
持作買賣之投資	11,067	23,443	32,291
存貨	4,712	3,613	4,2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5,033	3,896	2,525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4,146	4,588	3,05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	9	9
預付稅項	-	-	106
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	4,951	2,324	3,1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41	2,501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558	23,201	26,564
	<u>62,050</u>	<u>63,608</u>	<u>72,02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6,870	15,304	10,430
應付董事款項	1,617	1,565	1,63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242	1,207	29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36	1,136	1,557
稅項負債	39	107	-
衍生金融工具	-	-	109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 2,952	24,696	22,712
應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380	20	175
融資租約承擔 — 於一年以內到期	479	336	410
	<u>24,715</u>	<u>44,371</u>	<u>37,32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7,335</u>	<u>19,237</u>	<u>34,70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419,476</u>	<u>295,614</u>	<u>325,02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算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028	3,028	3,028
股份溢價及儲備	399,500	273,601	298,924
	<hr/>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2,528	276,629	301,952
非控股權益	15,997	18,769	22,293
	<hr/>	<hr/>	<hr/>
	418,525	295,398	324,245
	<hr/>	<hr/>	<hr/>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			
— 於一年以後到期	951	216	552
遞延稅項負債	—	—	232
	<hr/>	<hr/>	<hr/>
	951	216	784
	<hr/>	<hr/>	<hr/>
	419,476	295,614	325,029
	<hr/> <hr/>	<hr/> <hr/>	<hr/> <hr/>

附註：

**1.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下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現金支付的支出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與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且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5號之修訂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7號	非現金資產予擁有者之分配
香港－詮釋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 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年度及以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或該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與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就有關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尤其是，已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影響就有關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對失去控制權並無構成影響。於前年度，由於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缺乏特別之規定，倘現時附屬公司權益增加時，乃按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時相同方法處理，於商譽或已確認識價賣買之盈利，則按適用情況方法處理，倘現時附屬公司權益減少時並無涉及失去控制權，已收取代價及非控制性權益調整之間差額已於損益內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有該等增加或減少適用於權益列賬，於商譽或於損益內列賬並無構成影響。

倘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之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導致之最終影響，本集團按新訂準則規定解除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及已確認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任何前附屬公司之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已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以予確認。該項影響之差額產生之盈利或虧損已於損益內確認。

## 1.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與獨立財務報表 (續)

該等變動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並遵照有關過渡性條文已追溯應用。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會計準則考慮對本集團就分別收購金音國際有限公司(「金音國際」)及北京金音源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音源」)之額外權益所產生之影響。該政策之變動導致產生之間總計金額港幣3,325,000元及已付代價港幣3,600,000元及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港幣275,000元所產生之差額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取代於商譽內確認。於本年度已付現金代價港幣3,600,000元已計入用於金融活動之現金流量。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會計準則亦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變動就有關集團於相同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該等政策之變動導致產生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對非控股權益之資本投入之調整為港幣1,899,000元。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根據主要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參見上文)，倘已確認失去控制權時出售再收購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已擴展至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隨後之修訂，因此，當涉及失去重大影響力之聯營公司時，投資者計量任何保留投資前聯營公司之公平值，任何最終盈利或虧損已於損益內確認。此外，於二零一零年頒佈於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已修改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隨後之修訂清楚說明，當投資者涉及失去重大影響力之聯營公司時有關交易已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應用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有關於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份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之提前生效日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變動，當涉及失去重大影響力之聯營公司時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影響。

於前年度，於涉及失去重大影響力之聯營公司之權益當日之賬面金額將被認為於隨後考慮用途作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成本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及該公平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1.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根據經修訂之準則，於涉及失去重大影響力之聯營公司當日出售該聯營公司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涉及失去重大影響力之聯營公司當日計量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將被認為該金融資產當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本年度於保留權益應佔之以前該聯營公司賬面值及其公平值之間差額已辦認為出售聯營公司之盈利或虧損。此外，本集團考慮聯營公司有關所有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金額，倘直接出售該聯營公司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時乃按相同規定作基準。因此，倘本集團考慮聯營公司有關所有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金額已重新分類計入出售該聯營公司有關之資產或負債，涉及失去重大影響力之聯營公司時，本集團重新分類之盈利或負債由權益撥至損益內列賬(當重新分類之調整)。

就於本年度本集團視作出售於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中軟」)之權益考慮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導致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於中軟之權益已確認於本公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當初始確認產生之視作出售為可供出售之投資公時，已計量公平值為港幣271,030,000元。本集團於中軟之保留權益之賬面金額與公平值，於視作出售當日之間產生之差額為港幣146,381,000元連同釋放之滙兌儲備為港幣21,120,000元已於本年度損益內確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因此增至港幣167,501,000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於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對租賃土地之分類已作出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內呈報。新修訂免除了此規定。取而代之，修訂規定租賃土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分類，即以租賃資產是否或不會將所有擁有權益有關之風險及回報歸屬於承租人之程度為依據。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所載列之過渡條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乃按有關現時開始租賃資料重新評估分類未到期租賃土地。租賃土地合符資格分類為融資租約由預付租賃土地款項已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該項影響導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預付租賃土地款項之賬面金額分別為港幣22,521,000元及港幣23,084,000元，已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年內已包括出售物業及廠房及設備內之租賃土地交易產生之影響，因此並無租賃土地為合符資格之融資租賃。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對本年度及前年度之呈報損益並無構成影響。

1.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續)

**香港詮釋-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 由借款人之定期借款分類，其中包含一個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

香港詮釋-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 由借款人之定期借款分類，其中包含一個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為釐清貸款條款之已包括根據借款人是否享有無條件之權利於任何時間(一個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償還貸款之條款，定期借款應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5號，香港詮釋-5號之規定已追溯應用。

根據遵守香港詮釋5號載列之規定，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貸款分類其中包含一個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以往該等貸款條款分類按貸款協議所載列之同意償還進度日期作釐定之基準。根據香港詮釋5號貸款條款其中包含一個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列作流動負債。

最終之影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銀行貸款包含一個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賬面總金額分別為港幣15,972,000元及港幣16,794,000元，已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貸款(於報告期終日後超過一年到期償還貸款但已包含一個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而有關銀行貸款已於年內全部償還。

香港詮釋5號之應用對本年度及前年度之呈報損益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該等貸款之條款就金融負債於最早時間組別到期分析已予呈列。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對本年度按線項目所述以上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增加盈利	<b>167,501</b>

## 1.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續)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續)

由於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55	23,084	44,039	24,298	22,521	46,8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流動	598	(563)	35	596	(563)	3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非流動	33,675	(22,521)	1,154	23,019	(21,958)	1,061
銀行及其他貸款—流動	(5,918)	(16,794)	(22,712)	(8,724)	(15,972)	(24,696)
銀行及其他貸款—非流動	(16,794)	16,794	-	(15,972)	15,972	-

### 每股盈利(虧損)之影響

由於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前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影響如下：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影響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影響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仙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仙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仙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仙
調整前數字	(4.9)	(12.8)	(4.9)	(12.8)
有關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產生之調整：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盈利	55.1	-	55.0	-
調整後數字	50.2	(12.8)	50.1	(12.8)

## 1.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續)

### 已頒佈但仍未開始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開始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外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	延遞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	供股分類 <sup>6</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號 (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sup>5</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7</sup>

<sup>1</sup> 按適用情況：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與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 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 就金融負債及解除確認之新增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尤其是，根據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現金流僅為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投資。於隨後會計期間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允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與計量。
- 有關金融負債，有關金融負債之重大變動已重新設計為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變動僅影響透過公平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就該等公平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於損益內，否則其餘公平價值變動金額不再隨後重新分類於損益內呈列。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該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重新設計為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1.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續)

*已頒佈但仍未開始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續)*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予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於過程中評估潛在之影響及迄今採納總結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及總結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對本集團之可供出售之投資並無構成重大影響。無論如何，直至詳細重新探討完成後不能實行提供可靠地評估計量該等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有頭銜之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之修訂主要處理當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計量時，以此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根據該項修訂，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計量時，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以預先假設藉着銷售可收回值，否則該預先假設因若干情況被制止。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計量時已確認遞延稅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於過程中評估潛在之影響及迄今總結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2. 分部資料

呈報資料乃根據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首席營運決策者乃按資源分配之用途及估計分部表現，本集團組織上述分部集中於不同類別工業。

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因此下述本集團之營運分部如下：

1. 工業 — 成衣製造及銷售
2. 娛樂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二零零九年：共同控制實體)提供背景音樂及音樂版權及錄影需求服務
3. 科技 — 藉着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或接受投資公司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4. 航空 — 共同控制實體提供航空保養服務
5. 其他經營 — 物業投資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乃按劃分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工業 港幣千元	娛樂 港幣千元	科技 港幣千元	航空 港幣千元	其他經營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20,955	8,109	-	-	-	-	29,064
內部分部收益	-	-	-	-	600	(600)	-
	<u>20,955</u>	<u>8,109</u>	<u>-</u>	<u>-</u>	<u>600</u>	<u>(600)</u>	<u>-</u>
總額	<u>20,955</u>	<u>8,109</u>	<u>-</u>	<u>-</u>	<u>600</u>	<u>(600)</u>	<u>29,064</u>
分部業績	<u>(48)</u>	<u>(52,979)</u>	<u>182,344</u>	<u>637</u>	<u>2,643</u>	<u>-</u>	<u>132,597</u>
其他收益							462
融資成本							(401)
未分配之開支							(9,973)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增加							3,2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20,708
出售聯營公司之盈利							3
出售其他非流動資產之盈利							1,251
除稅前溢利							<u>147,898</u>

## 2.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工業 港幣千元	娛樂 港幣千元	科技 港幣千元	航空 港幣千元	其他經營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14,974	5,441	-	-	622	-	21,037
內部分部收益	-	-	-	-	1,440	(1,440)	-
	<u>14,974</u>	<u>5,441</u>	<u>-</u>	<u>-</u>	<u>2,062</u>	<u>(1,440)</u>	<u>21,037</u>
總額	14,974	5,441	-	-	2,062	(1,440)	21,037
	<u>14,974</u>	<u>5,441</u>	<u>-</u>	<u>-</u>	<u>2,062</u>	<u>(1,440)</u>	<u>21,037</u>
分部業績	(108)	(19,809)	(18,078)	1,172	(1,537)	-	(38,360)
	<u>(108)</u>	<u>(19,809)</u>	<u>(18,078)</u>	<u>1,172</u>	<u>(1,537)</u>	<u>-</u>	<u>(38,360)</u>
其他收益							520
融資成本							(544)
未分配之開支							(12,89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減少							109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481)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增加							8,787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虧損							(465)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91)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37)
							<u>(43,453)</u>
除稅前虧損							<u>(43,453)</u>

內部分部收益已計入互相同意之條款。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乃指各分部(虧損)溢利包括項目於其他分部資料披露如下，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直接歸屬於每個分部並無分配其他收益、集團開支、融資成本、出售可出售之投資虧損、持作買賣之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出售其他非流動資產之盈利/減值虧損、視作出售之虧損/出售聯營公司之盈利、分攤聯營公司業績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首席營運決策者根據資源分配用途及評估表現作為該分部呈報之計量。

## 2. 分部資料 (續)

### 其他分部資料

下述為其他分部資料已包括於分部損益之計量：

#### 二零一零年

	工業 港幣千元	娛樂 港幣千元	科技 港幣千元	航空 港幣千元	其他經營 港幣千元	未分配金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45	1,855	-	-	1,176	116	3,892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盈利	-	-	(188,121)	-	-	-	(188,121)
商譽之減值	-	30,926	-	-	-	-	30,92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值虧損	-	4,200	-	-	-	-	4,2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	-	-	(3,910)	-	(3,910)
利息收益	(154)	(194)	-	-	(7)	-	(355)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	-	5,777	-	-	-	5,777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175	-	(637)	-	-	(462)
存貨之撇銷	1,123	-	-	-	-	-	1,123
	<u>1,123</u>	<u>-</u>	<u>-</u>	<u>-</u>	<u>-</u>	<u>-</u>	<u>1,123</u>

#### 二零零九年

	工業 港幣千元	娛樂 港幣千元	科技 港幣千元	航空 港幣千元	其他經營 港幣千元	未分配金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重列)	921	1,627	-	-	1,189	645	4,382
出售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 貼現	-	-	(1,842)	-	-	-	(1,842)
商譽之減值	-	3,800	-	-	-	-	3,800
利息收益	(192)	(3)	-	-	-	-	(19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	-	-	(360)	-	(36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436	-	-	-	-	436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	131	-	-	91	222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	-	19,789	-	-	37	19,826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1,575	-	(1,172)	-	-	403
存貨之撇銷	902	-	-	-	-	-	902
	<u>902</u>	<u>-</u>	<u>-</u>	<u>-</u>	<u>-</u>	<u>-</u>	<u>902</u>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首席決策者回顧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整體綜合之基準，由於呈報分部並無分配資產及負債，因此，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並無呈列。

## 2. 分部資料(續)

### 源自主要產品之收益及服務

下述為本集團源自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之分析：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成衣銷售	20,955	14,974
提供背景音樂及音樂版權服務	8,109	5,441
物業租金收益	—	622
	<u>29,064</u>	<u>21,037</u>

### 地區市場資料

本集團源自外部顧客收益之分析乃按顧客所在位置地區劃分及關於非流動資產資料(除於聯營公司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可供出售之投資及金融工具外)，按地區劃分詳情如下：

	源自外部顧客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香港	8,775	6,113	20,829	43,756
日本	10,996	8,934	—	—
澳門	—	—	5,800	5,500
於中國其他地區	9,293	5,990	16,950	49,872
	<u>29,064</u>	<u>21,037</u>	<u>43,579</u>	<u>99,128</u>

## 3. 其他盈利及虧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減少	—	109
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貼現	—	1,842
匯率虧損，淨額	(333)	(65)
出售聯營公司之盈利	3	—
出售其他非流動資產之盈利	1,251	1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虧損)	20,708	(436)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增加	3,251	8,78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3,910	36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值虧損	(4,200)	—
商譽之減值虧損	(30,926)	(3,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	(481)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虧損	—	(465)
	<u>(6,336)</u>	<u>5,978</u>

####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7	96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498	1,250
—去年度不足撥備	30	40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已包括存貨撇銷		
港幣1,12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02,000元)	9,582	13,214
折舊	3,892	4,382
董事酬金及其他僱員成本		
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港幣3,392,000元 (二零零九年：港幣2,427,000元)	18,733	13,951
出租樓宇營運租約租金之最低租約付款	1,636	1,553
支付背景音樂及音樂版權服務之專營權費用 (已包括銷售成本)	5,929	5,256
分攤聯營公司稅項(已包括於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2,110	2,100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稅項(已包括於分攤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332	—
及計入下列項目：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扣除費用後為無 (二零零九年：港幣13,000元))	—	622

於本年內，管理層已由其他盈利及虧損之存貨撇銷變動呈報方式至銷售成本值，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之存貨撇銷已由其他盈利及虧損重新分類至銷售成本為值保證持續之呈列。

有關董事居所之營運租約之租金金額為港幣882,000元(二零零九年：無)已包括於董事酬金內。

####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派發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6. 收益稅項支出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之所得稅項：		
本年度	345	281
去年(超額)不足撥備	(12)	59
	<u>333</u>	<u>340</u>
遞延稅項	-	(232)
	<u>333</u>	<u>108</u>

於過往兩年香港利得稅稅率乃按16.5%估計應課之溢利。

根據中國稅項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新稅法(「新稅法」)及新稅法之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項稅率增至25%。

##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之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152,060</u>	<u>(38,700)</u>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2,837,886	302,837,886
就購股權產生可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551,822</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3,389,708</u>	<u>302,837,886</u>

於二零零九年源自購股權產生有反攤薄之影響，同時由於聯營公司之具潛在普通股股份於過往兩年均有反攤薄之影響之呈列。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商品銷售方面，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日付款期。分別向租戶應收之租金，須於發票送交後繳付。下述為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流動	975	77
過去到期：		
0至30日	582	714
31至60日	566	401
61至90日	619	77
超過90日	690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432	1,269
其他應收款項	1,601	2,627
	<b>5,033</b>	<b>3,896</b>

已包括在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存為應收賬戶總賬面金額港幣2,45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192,000元)，就過往於報告日期到期貿易應收款項，經估計應收賬戶於報告期終日後償還及過往付款之歷史後，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考慮該應收賬戶是低之違約拖欠風險。本集團未持有任何就該結存作抵押。參考有關過往付款優良質素歷史後，貿易應收款項既不過期也不減值。該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65日(二零零九年：64日)。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述為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乃指於報告期終日之發票日期作呈報基準。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5,211	2,055
31至60日	14	—
61至90日	11	8
超過90日	40	51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5,276	2,114
其他應付款項	11,594	13,190
	<b>16,870</b>	<b>15,304</b>

## 10.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	18,840	17,599	-	-
其他貸款	2,952	5,856	5,113	-	5,856
	<u>2,952</u>	<u>24,696</u>	<u>22,712</u>	<u>-</u>	<u>5,856</u>
分析：					
抵押	-	24,696	22,712	-	5,856
無抵押	2,952	-	-	-	-
	<u>2,952</u>	<u>24,696</u>	<u>22,712</u>	<u>-</u>	<u>5,856</u>
到期償還賬面之款項 (附註)：					
須於一年以內	2,952	8,724	5,918	-	5,85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840	822	-	-
二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2,631	2,575	-	-
五年以上	-	12,501	13,397	-	-
	<u>2,952</u>	<u>24,696</u>	<u>22,712</u>	<u>-</u>	<u>5,856</u>
減：於報告期終日不須於一年以內 到期償還賬面之銀行貸款 但若干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 (列作流動負債)	-	(15,972)	(16,794)	-	-
減：於一年以內到期之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	(2,952)	(8,724)	(5,918)	-	(5,856)
	<u>-</u>	<u>-</u>	<u>-</u>	<u>-</u>	<u>-</u>

附註：根據貸款協議列載之償還進度日期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主要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按固定利率為8%年利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主要以日圓列值，惟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除外，按還浮動利率為0.79%年利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港元列值，按變動利率為低於香港最優惠利率之年利率3.1%。該銀行貸款以位於香港租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該按揭貸款已於年內全部清還，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為2.15%年利率。

## 1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已取得約港幣6,5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3,400,000元)有關證券交易之孖展買賣信貸，其中並無(二零零九年：港幣5,900,000元)為已用資金。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以總賬面值約港幣23,8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5,300,000元)及港幣23,8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0,200,000元)之上市投資及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作抵押；該上市投資包括持作買賣之證券及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之投資；
- (b) 已取得約港幣17,1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7,100,000元)之透支及循環貸款信貸，其中於報告期終日並無已用資金，以本公司持有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約港幣3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7,000元)作抵押；
- (c) 已取得約港幣233,5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32,700,000元)之短期貸款及有關證券交易孖展信貸，其中於報告期終日並無(二零零九年：無)已用資金，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以持有上市投資及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約港幣239,5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7,500,000元)及港幣239,5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7,900,000元)作抵押；該上市投資包括持作買賣之證券及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之投資；
- (d) 於二零零九年，已取得約港幣18,900,000元之銀行貸款信貸，約港幣16,800,000元已提取及全部為已用資金。本集團以總賬面值約港幣26,300,000元之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於本年內已出售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時該銀行貸款信貸已予終止；及
- (e) 已取得約港幣2,500,000元之信用狀信貸(二零零九年：港幣5,000,000元)，其中並無(二零零九年：約港幣2,000,000元)為已用資金。本集團以銀行之存款金額約港幣2,5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500,000元)作抵押。

##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關給予附屬公司按揭貸款作出擔保，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之或然負債，附屬公司已用按揭貸款金額為港幣18,900,000元。本公司於安排下可能被要求償還最高金額為港幣20,082,000元。該按揭貸款已於年內償還。

董事意見認為該等金融擔保合約之公平值並非重大。因此，並無價值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 13. 營運租約安排

####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下已承擔未來最低租約應付款如下：

#### (i) 樓宇租約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以內	1,999	576
於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90	230
	<u>2,989</u>	<u>806</u>

於二零零九年，營運租約之付款乃指本集團應付租金支付予本公司若干董事控制之一間公司，用作辦公室樓宇用途。而該租約條款須每兩年作磋商。

#### (ii) 支付背景音樂及音樂版權服務之專營權費用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以內	2,902	2,530
於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770	12,538
	<u>12,672</u>	<u>15,068</u>

該專營權費用條款須每十五年作磋商及該專營權費用自開始日至五年後才能終止。

## 股息

本年度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港幣29,06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21,040,000元增加38.12%。

本集團錄得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152,060,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為港幣38,700,000元），較去年有強勁逆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為50.2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虧損12.8港仙），較去年轉虧為盈。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及於財務機構存款為港幣37,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8,000,000元）。基本上，本集團的資金政策是源自經營業務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信貸之融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借貸達約港幣2,95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4,700,000元），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貸款達約港幣2,95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720,000元）；餘額為一年後償還之貸款及所有借貸均有抵押。本集團借貸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日圓。

利率按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最優惠借貸息率相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性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貸款之總額相對股東權益）減少至0.73%（二零零九年：8.93%）。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性比率（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上升至2.51（二零零九年：1.43）。整體而言，本集團仍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 股本結構

於年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合共302,837,886股。

### **出售物業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濠喜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者 Federal Profit Company Limited 簽定臨時買賣協議，據此濠喜有限公司同意出售香港地利根德里14號地利根德閣第三座22樓連第三座5層之26號車位一住宅單位總面積為3,001平方呎，代價為港幣48,000,000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總額約港幣266,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63,000,000元)之某些上市證券，銀行存款及某些資產已抵押給銀行及財務機構。

###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之在外匯波動風險。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關給予附屬公司按揭貸款作出擔保，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之或然負債，附屬公司已用按揭貸款金額為港幣18,900,000元。本公司於安排下可能被要求償還最高金額為港幣20,082,000元，按揭貸款已於本年度全部償還。

董事意見認為該等金融擔保合約之公平值並非重大。因此，並未就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價值列賬。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大本營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萬士得投資有限公司收購金音國際有限公司(「金音國際」)3,829,224股(即代表金音國際9.64%股權)，代價為港幣3,600,000元。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盈利

於前年度，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中軟是能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本集團提名邱達根先生擔任中軟之董事，並參予中軟財務及營運之決策權。此外，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再購入4,720,000股中軟股份而代價約為港幣2,508,000元導致折價收購額外權益為港幣1,842,000元。中軟曾被歸類為本集團為一家聯營公司。

於年內，中軟已發行合共202,978,571 (二零零九年：4,070,000) 股新股份給予一部分新投資者及購股權持有人，是根據購股權者行使其權益。因此，本集團於中軟控股權被攤薄及減少至11.45% (二零零九年：13.74%) 導致錄得視作出售股權之收益為港幣20,620,000元 (二零零九年：出售之虧損為港幣131,000元)。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邱達根先生已辭去中軟董事職位，本集團並已與中軟簽訂協議確認本集團已無權參與中軟財務及營運決策權，因此，本集團於中軟不再有重大影響力，因不能參與中軟財務及營運決策權。

涉及失去行使重大影響力，本集團剩餘保留權益11.45%之可供出售之投資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參考有關之市場報價，計量剩餘權益之公平值，該項交易導致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其盈利或虧損計算方法如下：

	港幣千元
公平值之投資保留	271,030
減：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涉及失去有重大影響 當日之賬面值	(124,649)
加：重新歸類調整之外匯儲備	21,120
	<hr/>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盈利	<u>167,501</u>

因此，股權被攤薄源自中軟發行新股予新投資者及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益，並受失去對中軟之重大影響力，由於邱達根先生辭去中軟之職務，並可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總盈利為港幣188,121,000元，其盈利已於本年度確認入賬。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340名僱員（二零零九年：340名）。僱員薪酬是按市場情況及員工表現釐定，並向表現良好的員工派發年終酌情花紅以茲鼓勵。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採納了購股權計劃以作鼓勵及獎賞有表現之僱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300,000股（二零零九年：2,300,000股）。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娛樂

*北京金音源管理科技有限公司（「金音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音源之營業額約為港幣8,1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440,000元）代表增加48.9%對比上年度及淨虧損大約為港幣14,600,000元（二零零九年：淨虧損港幣18,200,000元）代表減少了19.8%對比上年度。

金音源運用多項已獲得專利的先進技術，成功搭建了地面音頻服務平台，並自主研發了V3.0背景音樂服務互動平台，形成地面與網絡相結合的立體式背景音樂服務體系，服務範圍已覆蓋國內10多個省市，涉及酒店、商場、專賣店、餐飲、娛樂等行業。

金音源將繼續發揮其技術、版權、平台和服務的優勢，將專業的背景音樂服務做深做强，成為中國背景音樂服務這一新產業模式的領軍者。

### 航空科技

*北京凱蘭航空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凱蘭」）*

於年內，其錄得可歸屬於北京凱蘭擁有人淨盈利約為港幣2,270,000元（二零零九年：淨盈利港幣6,150,000元）即較二零零九年有所減少63%。

北京凱蘭預計二零一一年航空維修服務需求將繼續強勁，但此預期可能被持續上升的油價引致不利影響，因而或會減少全球航空業務的經濟活動。

## 工業

### 江蘇續續西爾克製衣有限公司 (「江蘇續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續續錄得營業額約為港幣20,96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4,970,000元)即較二零零九年增加40%主要由於海外市場需求加強所致，但卻錄得淨虧損約為港幣116,000元(二零零九年：淨虧損為港幣148,000元)即較二零零九年略有改善了。

中國政府持續刺激內需及加快零售和出口市場復甦的政策，使中國大陸成為全球增長最迅速、潛力最龐大的服裝市場之一。然而江蘇續預期出口到日本的成衣市場不能抱太大希望，由於出口日本成衣市場競爭激烈及持續下滑的日本經濟，加上近期發生的地震、海嘯連同日本核電廠危機。

## 展望

本集團預期香港的經濟及勞動市場情況及香港及中國實施的刺激經濟政策及措施，將進一步繼續改善並加強消費者的信心。然而，本集團將透過優選合作夥伴達成戰略同盟、進行合併及收購擴大市場份額與增加收益的機遇。本集團亦希冀最終達致規模經營及為公司股東增取最大的回報。

## 其他事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獲告知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兩名僱員被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控告，涉及有關指稱罪行包括違反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法》第157H(2)(a)條。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所得的資料，該名董事及僱員現仍獲准保釋。

此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列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作為恢復本公司股份交易的恢復買賣條件。本公司現就該等恢復買賣條件事宜向相關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並將會於適當情況下對進一步重大發展作出公佈。

根據董事會於本公佈日期所得的資料，董事會相信上述事件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再者，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透過作出進一步的公佈就此事給予股東更新的資料。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本年度內已就本公司證券之交易遵守標準守則。

### **企業管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期內，除關於董事之服務任期及輪值告退偏離了常規守則A.4.1條文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之規定。

所有非執行董事沒有固定任期，此點偏離了常規守則A.4.1條文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第79及第80條，所有董事均需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份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並不較常規守則之要求寬鬆。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常規守則所載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王恩恆先生及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邱達根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eholdings.com.hk](http://www.feholdings.com.hk)內查閱。

本公司的委員會已跟管理層復審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應用，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復審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王恩恆先生、范駿華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邱達偉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邱達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邱達偉先生及邱達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王恩恆先生及范駿華先生。